

未诉先办

和义街道

守护居民脚底下的安全



施工人员正在维修雨水篦子。

本报讯 和义街道始终坚持“向前一步”的工作理念,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将辖区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在“开口”之前。

雨篦子损坏,速换

近日,和义街道东二社区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垃圾楼南侧出行路的雨篦子出现破损问题,卡口外面道路坑洼不平,不仅给居民出行带来了不便,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和义街道城管办即刻响应,组织科室人员

就此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情况,协调专业施工人员进行道路坑洼进行修补与加固,并更换新雨篦子。天气炎热,为感谢工人们的辛苦付出,在施工过程中,东二社区送来了矿泉水,为工人们消暑降温。经过修补与更换,雨篦子平稳牢固,路面变平整,坑洼消失了,为居民的出行安全提供了保障。

路面破损,速补

8月9日上午,东一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巡

查时,发现一区8号楼与14号楼之间的路面破损,有两处大洼凹,存在通行隐患。

社区工作人员立即与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其安排施工,在短时间内将路面进行了平整修复。路过的居民纷纷表示,修复好的路面不仅更加整洁干净,出行也变得更安全了。

下一步,和义街道将持续强化日常巡查检查机制,发现问题提前一步,解决问题向前一步,积极将“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努力为居民打造和谐宜居的辖区环境。

我为群众办实事

“降噪消烟” 还居民清静

本报讯(通讯员 王鹏 吕晓飞)“这是一栋商住两用的楼,我平时就生活在这里,不光是我,这儿还住着好多人,实在是这味道和声音让人难以忍受。”日前,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诉求,生活在长辛店街道万祥路3号院6号楼的居民张女士,反映该商业楼厕所、厨房排风口异味及空调室外机噪声问题,严重影响着日常生活。

收到投诉举报案件后,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诉求人取得联系,详细了解问题产生缘由,耐心听取群众心声和诉求。并于当天14时58分展开了行动,立刻对该单位底商厕所、厨房排风口异味及空调室外机噪声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调查核实,该诉求点位为办公楼,相邻的底商为上下二层的商业楼,物业管理部门为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底商及办公楼均正处于招商及内部改造装修阶段,商业楼已经有一些商户入驻。商业楼顶排风口排放废气及三个空调室外机噪声可能会对相邻的办公场所产生影响。针对问题由来,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物业部门及开发商采取措施对底商楼顶排风口及空调室外机移至距办公楼较远的位置,防止噪声扰民。开发商及物业部门承诺制定改造方案进行招标并实施彻底改造,杜绝扰民行为发生。另外,要

求经营餐饮的底商将油烟经净化后统一接入办公楼共用烟道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对居民的诉求和需求高度重视,针对该案件提出专题解决方案,改造过程中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持续跟踪改造进度,经过21天的共同努力,底商改造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为大家提供了一个更加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现在味道没有了,噪声也消失了,太感谢你们了,我对办理结果非常满意,不仅对结果满意,对你们执法人员的工作态度也非常满意”,居民张女士开心地说道。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

成寿寺街道

宣传+回收 多方联动处置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本报讯(通讯员 张赛)近日,按照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和区商务局要求,成寿寺街道平安办联合区商务局、华京源回收公司在安馨家苑小区东侧开展“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活动。

现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回收企业工作人员现场评估车值等方式,引导辖区

居民积极淘汰处置违规车辆,同时针对回收处置违规车辆的车主,除评估车值外,按照《街道违规电三电四淘汰奖励方案》对主动淘汰人员逐一审核条件并现场发放奖励补贴,活动现场居民群众纷纷咨询回收政策,要求工作人员评估车辆。

本次活动,共计咨询参与人数100余人,回收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7辆。

成寿寺街道将继续深入推进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消减工作,同时在辖区内开展宣传劝导,形成多维度、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攻势,引导居民及时处置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广泛宣传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规定,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购买、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玉泉营街道

组建交通秩序维护小队 治理停车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 韩冷)玉泉营街道纪通东路常年人流、车流量较大,因紧靠亿朋苑小区和博仁医院,且道路两侧沿街商铺较多,路侧乱停车现象屡禁不止,给居民日常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近日,一支小队出现在纪家庙村,时不时对路边违停车辆进行劝离,纪通东路停车乱象大大改善,他们就是新成立的“交通秩序维护小队”。

道路秩序整治作为民生项目一直是玉泉营街道关注的重点。针对纪家庙村道路乱停车,街道主要领导多次前往实地开展检查督导,由街道城管科牵头,

联合区城管委、丰北交通大队、纪家庙村等单位开展一系列综合治理。通过张贴告知单、打电话劝离、对长期停放的僵尸车拖离等方式进行路面清整,虽当时起到了一定效果,但执法结束后总会“卷土重来”。

若要祛除“顽疾”,必须得有“新方子”。经过与丰北交通大队多次沟通、分析后,玉泉营街道决定成立“交通秩序维护小队”,在丰北交通大队交警的指导下开展现场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每天对村域道路进行巡逻,对违停行为进行劝阻,开展道路文明宣传,并按照规定对违停车辆开具违章

停车通知单,如有特殊情况启动村街区三级联动机制,确保整治到位。经过前期成员筛选培训,8月3日上午,由7人组成的“纪家庙村交通秩序维护小队”正式上线。经过一周的交通秩序维护,纪家庙村包括纪通东路在内多条道路的乱停车现象减少了,居民出行变得更加便利,不少老街坊都称赞“这是实实在在为民的好事”!

玉泉营街道将积极探索更多环境治理的“新方子”,对症下药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让辖区路路畅通。



安全隐患

曝光台

这些餐饮门店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 1.北京宏发庄月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2.北京时悦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3.北京入水问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4.北京秋来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5.北京蜀味源徐三餐厅,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6.北京瑞翔锦元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7.北京常久烧烤店,当事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8.北京沙尔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9.北京方城理想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10.北京晋味缘小吃店,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11.北京健容土锅羊蝎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12.北京食客坊餐饮有限公司,当事人(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13.北京宏光赢利商贸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当事人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